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自[編纂] 所獲得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編纂]須予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已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